

手机手电筒探照 车内有财物就下手

民警提醒:车辆不是“保险箱”,车内别放贵重物品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一些车主将爱车当作移动的“保险箱”,这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日前,市民王先生放在车内的6000元现金及贵重物品被盗,警方抓获窃贼后,追回了部分财物。

3月20日上午,将爱车停放在中心城区百里奚路某市场附近的王先生发现,爱车右前侧车窗玻璃被砸破,车内存放的6000元现金、2瓶茅台酒及14条名烟被盗,急忙报警。

接警后,卧龙区公安分局光武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查走访。通过监控视频,民警发现,3月20日凌晨2时许,两名男子在案发现场出现。

民警围绕这两名男子的行动轨迹顺线追踪,成功锁定其中一名男子为陈某。当日16时许,在工业路某商城内,民警将穿着一身新衣服的陈某抓获。随后,民警乘胜追击,将陈某的同伙抓获。

“我们用手机手电筒观察车内情况,发现车内存放有物品就下手。”面对民警的询问,陈某等两人对他们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据陈某等两人供述,由于缺钱花,两人携带撬杠和破窗锤,潜入百里奚路某市场附近一小区,撬盗储藏室,但仅盗得一盒价值10余元的香烟。随后,两人将小区外停放的车辆列为作案目标。两人利用手机手电筒观察车内情况,发现

一辆停放在路边的商务车内存放有物品。陈某将该商务车的车窗玻璃砸破后,两人进入车内,将车内存放的现金、手机及名烟名酒盗走。天亮后,两人用盗窃所得的现金购买了新衣服。民警将两人藏在某民宿内的部分烟酒追回。

目前,涉案的两名盗窃嫌疑人已被依法处理,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民警提醒市民,要将车辆停放在光线良好、有人看管或者监控条件好的停车场,并锁好车辆门窗;车内不要存放现金、手机、烟酒等贵重物品,以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②3

曾经拖欠货款影响入职 一纸证明恢复信用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有了你们给我出具的这份证明书,我涉诉的情况就说得清楚了,工作的问题就能解决了。”日前,别某拿着西峡县人民法院丁河法庭为其出具的《自动履行证明书》,向法官连声道谢。

2018年,别某从李某处购买一批货物,因资金紧张,拖欠李某货款8000余元。李某多次催要未果,将别某诉至丁河法庭。经法庭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别某在1年内分批将拖欠的货款付清。

日前,别某到一家保险公司应聘。入职审查时,保险公司得知别某曾经涉诉,要求别某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实债务已履行完毕,否则无法入职。

别某心急如焚,急忙赶到丁河法庭求助。承办法官问清事情原委后,向别某详细讲解西峡县人民法院出台的正向激励机制《关于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自动履行机制的工作意见》,并告知别某,如果别某确实已经主动履行完毕,法庭会为其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帮助其恢复信用。

随后,承办法官查阅案件卷宗,确认别某已经按照调解协议履行完毕,当场为其出具了《自动履行证明书》。②3

占用车位反被别人占用 醉汉闹事连伤两人

本报讯(记者 张天一)日前,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酒后寻衅滋事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

2023年10月,周某酒后看到其经常占用的车位(该车位系邻居购置)停放着他人车辆,当即上前拍打该车辆,并谩骂车主。车主梁某听到骂声后,和家人一起下楼,与周某理论。冲动之下,双方互殴,周某用拳头击打梁某头部、面部,同时还用拳头击打梁某亲属岳某,导致梁某双侧鼻骨、左侧上颌骨额突骨折,岳某右侧鼻骨、右侧上颌骨额突骨折。经鉴定,梁某、岳某的损伤程度均构成轻伤二级。接到民警电话后,周某主动到案,与梁某、岳某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梁某、岳某谅解。

内乡县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周某酒后无故谩骂、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周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主动到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周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结合内乡县社区矫正中心出具的评查评估意见书,依法可对周某适用缓刑,内乡县人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②3

本报法律顾问

河南良承(南阳)律师事务所
罗中彬 13803872928
河南雷雨律师事务所
马元欣 13903779172
郭秀峰 13353775588



普法宣传

日前,邓州市人民法院走进公园游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图为活动现场。②3 本报记者 张天一 通讯员 朱小旭 摄

让岳父照顾患病妻子 问题来了

法庭巡回审理,法官现场调解,女婿偿还岳父19500元

□本报记者 张天一

“法庭审案,咋到津湾桃园里来审?”

“听说原告是老丈人,被告是女婿娃儿。”

“现在,法院的服务真是越来越人性化了。”

3月20日上午,新野县人民法院新甸铺法庭在津湾村村委会广场巡回审理一起特殊的无因管理纠纷案。津湾村村民、观赏津湾桃花的游客闻讯而来,涌入巡回审判现场。

在这个案件中,原告刘某与被告宋某系翁婿关系。宋某的妻子因脑梗住院治疗,宋某

的岳父刘某心疼女儿,在医院里陪护。妻子出院后,宋某将其送到岳父刘某位于驻马店确山县的住所居住。随后,宋某的妻子在驻马店医治无效不幸身亡。刘某要求宋某支付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伙食费等各项费用共计45400.8元,宋某拒不支付。刘某以宋某未尽对妻子的扶养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张延波依法组织原告刘某、被告宋某开展法庭调查,听取双方当事人举证、质证和辩论意见。

经法庭调查,刘某与宋某的分歧焦点在于刘某照顾其患病女儿期间,宋某支付了多少护理费、营养费和伙食费。

考虑到这是一个关乎亲情的案件,张延波当庭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调解。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后,张延波向双方当事人分别做了将近1个小时的释法析理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同意各自退让一步,达成调解协议,宋某当场履行19500元。

听到调解结果后,现场响起阵阵掌声。②3